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 慶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有關鐵業公司收購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於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參與公開招標,以向母公司收購鐵業公司的100%股權,且董事會希望競標價不超過人民幣185.756百萬元。倘本公司成功中標,母公司與本公司將訂立收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21%,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母公司持有鐵業公司100%的實益權益。因此,鐵業公司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鐵業公司收購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如第14章及14A章所述)超逾5%,及倘本公司競購成功,則鐵業公司收購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鐵業公司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本公司擬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發佈本公告及寄發通函,以通知股東並取得股東批准,故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14A.47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項下所擬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鐵業公司收購的進一步 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A. 通過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鐵業公司收購

(a) 建議投標

賣方: 母公司

建議買方: 本公司

董事會擬於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參與公開招標,以收購母公司所持鐵業公司的100%股權。

(b) 建議代價

母公司擬於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招標出售鐵業公司100%股權,建 議價格將參考評估報告中鐵業公司的經評估資產淨值釐定。

截至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師為母公司編製之評估報告中鐵業公司100%股權之經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5.756百萬元,該評估值已獲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供出售之用。鐵業公司之經評估資產淨值乃基於成本法計算。鐵業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為人民幣576萬元及人民幣431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為人民幣618萬元及人民幣513萬元。鐵業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8百萬元。

董事已決議以不超過現金人民幣185.756百萬元的價格競標,該價格乃參考評估報告中鐵業公司的經評估資產淨值及主要就若干應收賬款以及某些物業的估值進行的價格調整釐定。

倘本公司競標成功,最終代價將根據競標結果釐定,且母公司與本公司將 就收購鐵業公司100%股權訂立收購協議。無論如何,最終代價不應超過人 民幣185.756百萬元,此價格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 准的最高競標價。本公司擬利用其自有資金支付該代價。

(c) 建議收購協議的條款

建議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 代價

董事已決議以不超過人民幣185.756百萬元的價格競標。因此,建議鐵業公司收購的代價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85.756百萬元。

(ii) 收購完成

收購將於簽訂收購協議後7個工作日內完成且全部代價應獲悉數支付。

B. 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的投標程序

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就有關鐵業公司100%股權的投標程序摘要如下:

- (a) 母公司將指定建議售價及銷售條款。
- (b) 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將指定鐵業公司100%股權公開招標的日期。
- (c)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建議鐵業公司收購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 將向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提交競標收購母公司所持鐵業公司100%股權之競 標申請。自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接納本公司為合資格潛在受讓方後3個工作 日內,本公司須就擬進行的收購向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保證金人民幣 10百萬元。
- (d) 母公司於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之相關公開招標的期限屆滿後,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將通知本公司競標是否成功。
- (e) 確認本公司競標成功後3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與母公司訂立收購協議。訂立收購協議後7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將購買款項餘額匯入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的賬戶。

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負責管理招標程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建議鐵業公司收購的獨立股東批准後,向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遞交競標申請為本公司的意願。於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公佈競標結果後,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告。

倘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確認本公司競標成功,母公司與本公司將於3個工作日內 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10百萬元將作為購買價的一部份。 由於競標鐵業公司100%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該批准須於本公司可訂立收 購協議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已申請就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條及第14A.47條。

董事認為(i)本公告為股東提供充分資料,藉以做出知情決定;(ii)雖然於本公告內未能披露收購協議的日期,但本公司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2.13條的規定。此外,倘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本公司擬另行刊發一份公告,以披露競標結果及收購協議的日期。

C. 進行鐵業公司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鐵業公司收購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由於產能落後,鐵業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停業。於停業之前,鐵業公司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的生鐵供應商。收購鐵業公司後,本公司將中國重慶市原大渡口老區關停後的部分生產設施搬遷至鐵業公司,以與鐵業公司的設施進行整合,改造鐵業公司的生鐵生產線,從而確保本公司於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鎮的生產基地充足及穩定的生鐵供應,同時亦減少了本公司對其他獨立第三方生鐵供應商的依賴。故此董事會認為鐵業公司收購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認為,建議鐵業公司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21%,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母公司持有鐵業公司100%的實益權益。因此,鐵業公司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鐵業公司收購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如第14章及14A章所述)超逾5%, 及倘本公司競購成功,則鐵業公司收購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 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在臨時 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鐵 業公司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本公司擬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發佈本公告及寄發通函,以通知股東並取得股東批准,故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14A.47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項下所擬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鐵業公司收購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E. 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b) 有關母公司的資料

母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鋼鐵產品、耐火材料、設備及零件的生產、採礦、 基礎設施及建築維護、設備安裝及維護、車輛運輸、有關鋼鐵工業設計及 技術顧問服務、進出口代理、鋼材及機電產品貿易等各種業務。

(c) 有關鐵業公司的資料

鐵業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許可經營項目:銷售:粗苯(苯、純苯)、煤焦油(焦油);普通貨物運輸。一般經營項目:生產、銷售:生鐵、焦炭、鋳鐵製品、爐渣;銷售:水泥、礦產品、金屬材料、日用百貨;機械技術諮詢服務。由於產能落後,鐵業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停業。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母公司及本公司就鐵業公司收購將予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鐵業公司」 指 重慶鋼鐵集團鐵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

立的有限公司

「鐵業公司收購」 指 本公司收購鐵業公司100%的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如

認為適當) 批准(其中包括) 鐵業公司收購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

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估值師」 指 重慶大信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如中英文出現歧義,中國實體的名稱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鄧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袁進夫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執行董事)、孫毅杰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天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